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审批〔2025〕44号

关于对驻马店市明强高级中学学费及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对驻马店市明强高级中学收费标准进行定价的请示》（驿发改〔2025〕110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经成本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参照周边地市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我委召开价格审议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对驻马店市明强高级中学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收费标准：

学费每生每学期5000元；6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期600元。

二、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

费、住宿费，不得跨学期或学年预收。学生退（转）学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。

三、学校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和挪用。

四、学校应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示。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各项收费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，落实对贫困生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政策。

六、学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实行成本核算，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，并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此批复自 2025 年秋季执行。试行期三年，该校应在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，按照定价程序重新申报审批。

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